

关于侵权使用“企业巴巴”商标在第42类的通知

收件人: www.qybaba.com 邓通飞 广州信磊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0-85770739、32206186

以下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网站-“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 查询的截图。注册商标证书请浏览<http://www.qiyebaba.com/qiyebaba.jpg>

商标 图 像			商品 / 服 务 列 表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 查看详细信息 ...	类 似 群	4220
	初审公告期号	1151				
	初审公告日期	2009-01-13	注册公告日期	2009-04-14		
	专用权期限	2009年04月14日至2019年04月13日		年		

商品和类似群列表		
序号	商品/服务	类似群
1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4220
2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4220
3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4220
4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4220
5	计算机软件出租	4220
6	计算机软件设计	4220
7	计算机软件更新	4220
8	计算机软件维护	4220
9	计算机系统分析	4220
10	计算机系统设计	4220

商标所有人提醒您, 为了您企业利益请不要再在以上服务项目中使用企业巴巴进行宣传和业务推广, 否则到头不但您的利益将受损, 而且还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商标所有人今天特意提醒您, 如果您要继续使用, 下次会直接通过法院起诉, 当然不会在短时间内, 因为您使用的时间越长我将得到侵权赔偿越多。

商标所有人:

侵权通知时间: 2011年4月12日